退耕还林补贴申领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设定依据

1.《退耕还林条例》

2.《退耕还林工程验收和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三、申请要件

1.身份证（一式1份）；

2.退耕还林申请表（一式1份）

四、咨询电话

0315-8890557